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19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翁副主任委員柏宗、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
郭委員文忠、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副處長俊瑜、石主任博仁

伍、確認第 718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272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561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6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一、關於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電信事業所報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促銷方案之決議如下：

(一)以附負擔核定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3G 999 優惠方案」、「3G 699 精選購機優惠方案」及「3G 699 平板購機專案」資費促銷方案。

(二)以附負擔核定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報「精選機款優惠方案」、「特選機款優惠方案」及「平板上網購機促銷案」資費促銷方案。

(三)以附負擔核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報「智慧購機專案」資費促銷方案。

二、前揭負擔如下：

(一)該等公司應明確告知用戶下列事項，並獲用戶同意：

1. 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依法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屆期失效，促銷方案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特許執照屆期後將轉換為行動寬頻業務契約，並請用戶簽署勾選同意轉換後，方能受理該方案。
2. 轉換後之行動寬頻業務資費方案內容須優於或等於原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資費方案內容。

(二)如用戶於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合約終止時，不願意繼續使用該等公司之行動寬頻業務服務，或欲攜碼至其他行動寬頻業務經營者，則該等公司應以雙方合約終止辦理，用戶依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服務契約向該等公司辦理無息退還保證金及溢繳費用之手續，不得收取任何電信費用補貼款(不含終端設備補貼款)或有任何妨礙用戶移出之行為。

三、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新加坡商 Dynami 申請受讓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之信託基金管理人(MAMPL)100%股權後續行政程序規劃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7 條第 2 項、第 10 條第 2 項及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
- 二、荷蘭商 TBC Holdings B.V.(以下簡稱 TBC)前獲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投審會)核准透過杰廣股份有限公司多層次轉投資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投審會並要求該投資案存續期間如有涉及投資架構變動，應事先報准。TBC 之上層投資架構復於 103 年變更，改由亞洲付費電視信託基金(APTT) 100% 持有 TBC 股權，並由 Macquarie APPT Management Pte. Limited(以下簡稱 MAMPL)為該信託基金管理人，相關變更並獲投審會同意在案。
- 三、本案係新加坡商 Dynami 擬取得 TBC 上層投資架構中 MAMPL 之 100% 股權，並於 105 年 2 月 1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就本案進行初步審查，期間請相對人補充資料及說明，

並函詢投審會意見及與本會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研析意見。案經本會第 717 次委員會議決議請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及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規定辦理聽證。該處爰依決議辦理並提出相關聽證之後續規劃。

四、本案列席陳述人員：

新加坡商 Dynami Vision Pte. Ltd. 呂董事長芳銘
悅視界有限公司 黃財務長伊琳
國際通商法律事務所 康律師文彥、謝律師易哲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余執行副董事長宗藝、
林法務長志峰、周資深經理諶仁
理慈國際科技法律事務所 李律師宗德、周律師志雯

決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7 條及本會組織法第 10 條第 7 項規定儘速召開聽證會，並依本會召開聽證會作業要點等規定儘速辦理聽證會公告事宜。聽證會之題綱及擬邀請成員名單，請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後辦理公告，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證人及鑑定人。

第三案：「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第 8 項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廣播產業健全發展，落實通訊傳播基本法之精神，兼顧廣播媒體公共性，以維護國民權利、保障消費者利益、促進多元文化呈現，並積極回應廣播市場實際需求，及因應未來公營廣播事業執照之申設所需，綜合規劃處依前揭授權規定研擬提出「公營及特定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草案。經本會第 712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依委員會議意見重新檢視、研議並會詢法律事務處等相關單位意見後，續行審議。
- 三、該處依前揭決議辦理完竣後復提至專案會議討論，決議以「廣播事業設立許可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專章版為修正方向。綜合規劃處爰邀集本會相關處室研議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經本會第 715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後續預告事宜。該處業辦理完竣，於彙整外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第四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查驗技術規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工程技術管理辦法第 41 條之 1 規定辦理。
- 二、為促進系統業者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達成全數位化目標，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配合檢討有線電視業務一般監理事項及實驗區之數位轉換查核程序得簡化、加速、免除或鬆綁之項目，一併檢討旨揭技術規範之度量衡標示方式用語。
- 三、該處邀請有線電視系統經營者及本會相關業管處召開會議研商，研擬提出旨揭修正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五案：「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網站無障礙化檢測及認證標章核發辦法修正草案」及「網站無障礙規範 2.0 版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通訊傳播基本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等規定辦理。
- 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使用網路，獲得資訊之權益，依據前揭法律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等規定，本會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機構與學校設置資訊服務網站，應提供身心障礙者容易使用環境，並訂有旨揭辦法及規範。
- 三、為完善檢測機制，符合國際網頁可及性規範發展，及檢測實務需要，並因應近年來網際網路蓬勃發展、民眾生活與網際網路密不可分、網站及網頁之設計技術提升，射頻與資源管理處爰邀集身障團體及本會法律事務處召開會議研商後，研擬提出旨揭 2 草案。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預告事宜。

第六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指定非公務機關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27 條第 2 項、第 3 項等規定，及行政院 104 年 2 月 10 日「消費者個資外洩事件處理機制」會議決議辦理。
- 二、前揭法律授權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特定之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以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平臺事業管理處依規定訂定旨揭草案，經本會第 675 次、第 694 次及第 708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辦理後續預告事宜。
- 三、該處業辦理預告事宜完竣，於彙整各界意見並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依委員會議意見修正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發布事宜。

柒、散會：中午 12 時 31 分。